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剑萍202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2021年度共召开了董事会10次,其中本人亲自出席10次,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任期内召开1次股东大会,列席1次。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了作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

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在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调整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在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向澳洲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提供借款和代开购电协议保函、天润启航投资深圳柏纳基管公司并参与出资设立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公司与关联方三峡新能源及相关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平台公司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三峡新能源及相关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平台公司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在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6.在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
公司与关联方三峡能源及相关单位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聘任公司
首席财务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与关联方三峡能源
及相关单位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在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和事前认可意见；

8.在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及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与
管理层沟通以及与审计机构的交流，时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
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
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和查阅有关
资料，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积极有效
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本人特别关注公司调整2021年度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
（连）交易额度等事项，听取公司和外部咨询机构针对关联交易管理
及整改情况的专项汇报，根据各自的经验及特长发表独立意见，关注
额度申请及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1年主持召开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人选任职资格提出了专业的审核意见，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与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1年认真审议关于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事项，确认公司已建立了公正、有效地高级管理

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考核及落实相关薪酬方案。

六、其他事项

2021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1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22年本人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学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辜负股东的信任。

独立董事： 杨剑萍

二〇二二年三月